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區塊家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雲傑

相　對　人　黃國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經法院定期命繳納而未繳，即應予駁回聲請（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30條之1等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（一）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促其補正繳納裁判費而迄今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與本院收費查詢記錄可稽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而本件聲請狀雖有聲請人未簽名或用印之瑕疵，然依上所述，本件已應予以駁回，故原則上無另促聲請人補正此部分瑕疵之必要。（二）惟若聲請人已於本件裁定送達前已補繳上述裁判費，則聲請人亦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就本件聲請狀前述欠缺簽名或用印或按指印之瑕疵予以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本院將另逕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之規定予以駁回，請聲請人並予注意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蔡子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慧芳